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電資學院所屬學系之學生均具申請資格。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得於 12 月 31 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學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二、 推薦函 2 封。
三、 論文指導同意書
四、 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一份。
- 第四條 評分方式為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(如通過程式檢定或已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等)。
- 第五條 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組成一審查委員會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資格。
- 第七條 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碩士班。
-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系學生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八條第四款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